

第一頌 若識無實境 即處時決定 相續不決定 作用不應成

外人問難：若唯識無境，則有四事不成立：

1. 外境處所決定
 2. 外境時間決定
 3. 相續不決定
 4. 事物作用
- 不能成立

第二頌 處時定如夢 身不定如鬼 同見膿河等 如夢損有用

唯識家以**夢**、**餓鬼**為喻，分別回答四事可成立

1. 夢（處決定、時決定、事物作用）

2. 餓鬼（相續不決定）

第三頌

一切如地獄 同見獄卒等 能為逼害事 故四義皆成

唯識家以地獄為喻，總答外人四個問難

1. 地獄眾生受苦 有特定的處所（處所決定）
2. 地獄眾生受苦 有特定的時間（時間決定）
3. 地獄眾生所見有同、有異（相續不決定）
 - 同：同地獄所見境界相同
 - 異：不同地獄所見境界有異（喻如一室千燈）
4. 獄卒等雖為假有，但仍有逼害地獄眾生的作用（事物作用）

外人問（大眾部、正量部）：怎知獄卒等非真實有情？

唯識反問：若為真實有情，為哪一趣？（有情必歸屬於五趣）

外人：應為地獄眾生。

唯識：非也，有四因：

1. 獄卒等不受地獄苦

2. 應互相逼害（如：等活地獄）

3. 不應形象、力量懸殊，令地獄眾生害怕

4. 應自己受苦不及，無暇害他

→ 與實際不符

外人：亦可為鬼道或旁生眾生（如欲界天亦有旁生）

第四頌 如天上傍生 地獄中不爾 所執傍生鬼 不受彼苦故

唯識：天上旁生 享受天福

地獄鬼卒 不受地獄苦

小結：獄卒等既非地獄眾生，亦非餓鬼、旁生眾生，可知**非真實有情**

相續不決定（每一有情所見外境皆不相同）

1. 不同趣眾生，所見不同一如：水

人見為河水、鬼見為膿河、天人見為琉璃

2. 同趣眾生，同業共見，所見相似一如：一室千燈

3. 自變自緣——二重變現

自變：第八識變現→本質相分（外在山河大地）

自緣：前六識攀緣→影像相分（生起內在的相分境）

《百法直解》：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。眼識緣之。即名為色。此色即是眼識相分。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。自於識上變相而緣。喻如鏡中之影。未嘗親緣本質色也。

根身一別 中共

別業所成，然別中有共（可器捐、死後仍可見）

器界一中共別

共業所成，然中共有別（非皆能受用）